

臨時提案
臨-0900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，有鑑於台灣的創意及研發創新能量舉世聞名，政府為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，鼓勵專利研發，訂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以帶動研究創新風氣。然而，自 103 年起國家發明創作獎從每年 1 次改為 2 年 1 次，獎金獎項也縮水。本席認為為彰顯政府鼓勵重視專利研發之立場，促進專利申請意願，應檢討修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爰建請行政院應擬定具有獎勵性質的專利申請補貼政策。例如：取得歐盟、美國專利者，優先補助，每件獎助金補助從現行 10 萬元至 40 萬元，研擬調高至 100 萬元，協助發明者在國內及海外申請專利保護，鼓勵保障其科技研製成果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升級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 02 月，依據美國、日本、歐洲、南韓、中國大陸五大專利商標局已公布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國人在五大局商標註冊的申請件數，在美國、日本及中國大陸均有成長。國人 2014 年在中國大陸申請 14,676 件，較上年增加 49.1%。此外，向美國及日本分別申請 1,782 件（2015 年）及 708 件（2014 年），增加 3.7-6.5%不等，但在歐洲及南韓的申請件數則大幅下滑 1 成以上。
- 二、為促進發明專利加速釋放到業界運用，提升國內經濟發展，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「發明專利產業化」，協助產、學、研及個人發明人研發所獲致之專利及技術（簡稱專利技術）進行產業化過程，創造經濟利益。
- 三、但綜觀來看，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，不如大型企業有豐沛預算投入專利佈局，由於專利規費是一筆不小成本支出，尤其是國外專利更為昂貴，通常中小企業創新與研發的意願相對來的低。若無適當的獎勵誘因，難以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申請專利，進而朝專利策略布局前進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黃昭順	張麗善	徐志榮	王金平	賴士葆
柯志恩	費鴻泰	林麗蟬	許毓仁	簡東明
王育敏	廖國棟	吳志揚	楊鎮浚	林為洲
曾銘宗	徐榛蔚	陳宜民		